

证券代码：301193

证券简称：家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23236

债券简称：家联转债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3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熊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激励和留住对公司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充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

拟定《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联董事孙超、李想、李海光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孙超、李想、李海光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将其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若调整到预留部分，则调整后预留部分占授予总量的比例仍不能超过 20%；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量等进行审查确认；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孙超、李想、李海光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480,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未达

到本激励计划中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归属条件未成就，相应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应由公司作废。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其余 3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所涉 834,08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 1,314,08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联董事孙超、李想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 4、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及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